

不同意聘任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

1. 有關院推薦理由，請對於（1）新聘教師之專長及優勢，如何符合聘任單位之需求和未來發展，以及（2）**跨領域或與其他系所合聘之具體規劃說明（雙方已有共識更佳）**，此二部分加以敘述。
2. 「國立清華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」第二點：
 - （1）申請機構獎勵之延攬對象(以下簡稱受延攬人)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2）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 - （3）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3. 「國立清華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：
 - （1）教授(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額度以 4-15 點為原則。
 - （2）副教授(副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額度以 3-10 點為原則。
 - （3）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額度以 1-6 點為原則。
 - （4）受延攬人如為國際知名院士或國際知名專家學者，得視其專業領域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，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之待遇，經專簽核准後，支給較高之獎勵額度。
4. 送件時，審議紀錄表請以紙本繳交，其餘備審資料請依照檢附資料排序後，以 PDF 電子檔提交。
5. 「校教師遴聘委員會」同意聘任者，經校長核定後提交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。